**期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和《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

* 对于“名称”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委托人为产品时，“投资者全称”一联名体现委托方产品名称即可，无需体现委托方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全称；
*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 16位”+“-”+“第17位”；
*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 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 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
* 在“备注”一栏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设立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已签章生效的期货资产管理合同原件或加盖期货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4）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委托人为机构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或委托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

（5）期货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6）期货公司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7）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8）由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申请开户的，还需提交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见附录22，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或合同 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

附件

